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7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海关总署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对涉及非危金属材料及其制品、电子行业加工设备、干燥器设备及器具等 87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的商品，取消海关监管条件“A”，海关对相关商品不再实施进口商品检验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调整后的监管要求见附件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

海关总署

2022年8月30日